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20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51810A00_prin、0151810A00_ATTCH、0151810A00_ATTCH、10311104衛生所新冠疫苗開診時間12歲縣公告版2、10311104次世代時間表
(376550000A_11102201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13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13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13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138_ATTACH5.jpg)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1日起，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決議，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、國內外疫情風險，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情形，建議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包含尚未接種追加劑及已完成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者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本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追加劑與最後一

111/11/03



劑基礎劑、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請各校於疫苗接種前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屬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家長/監護人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歲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，更新版之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如附件。

四、另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五、此外，對於民眾「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」或「希望選擇其他種類疫苗接種者」等對象，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追加劑使用，爰於上述情形12歲至17歲青少年可選用之疫苗包括BioNTech及Novavax等。

六、本縣衛生局請各校先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到新冠合約院所施打(如附件)，該局將再評估規劃採校園集中接種規劃。

七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
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
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八、檢附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1份，相關接種資訊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」(<https://reurl.cc/7eW0AQ>)，利用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資訊」或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地圖」，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，以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